

- 三、95 年起本部特將前述四項計畫整合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後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95 年迄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經費約 50 億元，全國累計有 1 萬 8,583 校次開辦補救教學班，各類受輔學生亦累計達 124 萬 9,939 人次。另，100 年至 101 年本部補助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約 2 億 7,916 萬元，受益學生達 14 萬 2,855 人次。
- 四、102 年起「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將整合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本部將以單一補助要點補助全國國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事宜。另本部已於 101 年 5 月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明定學校需對成績未及格者進行補救教學，賦予相關人員補救教學之權責與補救教學之法源。
- 五、近年來，歐洲國家芬蘭的學生在數學、自然科學、閱讀和邏輯解題等四大能力之綜合評量上屢屢稱冠，探究其主要原因，在於「強調充分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要求學生上課認真聽講」、「重視課外活動」與「學生自主活動的進行」等，易言之，依靠補習班的填鴨式補習不是學習成功的關鍵，關鍵應是家長充分發揮家庭教育的職責，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而學校老師也應要求學生上課認真聽講，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六、感謝委員對國中小弱勢學生課後學習之關心，敬表謝忱！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教育部主導現有國立大學合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4）

王委員針對教育部主導現有國立大學合併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基於提升國立大學整體競爭力，貴院於 100 年 1 月主動提案修正大學法第 7 條，授予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定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期盼透過公權力以加速整合高等教育資源；本部依前開條文規定及確保參與合併學校權利與義務原則下，業已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施行。
- 二、依前述辦法第 4 及第 5 條規定，本部需組成公正、客觀之合併推動審議會（簡稱審議會），並將國立大學合併規劃構想提送審議會進行審議；另為聽取學校意見，該辦法第 6 條已明定，審議會審議時應邀請學校列席，並提供意見供教育部參考。
- 三、大學法第 7 條雖授予本部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力，然考量實務運作需要，本部於審議過程中仍會與學校進行綿密溝通，並搭配行政協助及經費補助方式排除相關障礙，引導學校進行合併，以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